

破案28起 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

神华铁路公安打掉一“跑分”电诈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李飞鹏)帮人办几张银行卡、提取几笔现金就能轻松赚到少许“报酬”，看似简单的行为却可能走向违法犯罪。近日，神华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跑分”电诈团伙，先后破获“帮信”案件28起，抓获嫌疑人6名，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

2022年3月5日，警方接到肃宁县的樊某报警，称其在宿舍接到自称公安民警的来电，对方以其涉嫌非法洗钱为由要求共享屏幕并登录个人手机银行验证账户，随后其银行账户被他人登录并多次转账共计30万余元；同年4月4日，警方又接到肃宁县韩某报警，称其在宿舍内进行刷单任务时，按照QQ群管理要求下载了一款APP，并在该软件内操作虚拟交易以获取返利，后发现无法提现成功，被骗共计10万余元。当年，警方成立专案组，历经30余天，奔赴全国10余省开展工作，于2022年7月初成功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

办案民警继续深挖扩线，今

年1月，专案组通过长期对以往受理的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资金流向及对涉案人员的综合研判，发现位于贵州的张某、杨某、刘某、何某、郑某及祝某6人，为多名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提供“跑分”支持。办案民警先后在贵州等地进行线索摸排、走访调查。经深入细致研判，张某、杨某等6人长期在本地多处酒店入住，行踪飘忽不定，并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不小的挑战。为保证快侦快破，民警们连续多日实地摸排走访、精心部署，同时积极与地方公安机关及本单位各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最终于今年2月初将张某、杨某等6人抓捕归案。

经审讯得知，张某、杨某、何某为负责操作银行卡和POS机进行转账的“水房”；刘某、郑某为“卡农”，向“水房”提供自己的POS机和银行卡；祝某介绍“卡农”给“水房”认识，自己也做“卡农”。张某、杨某等6人于2022年2月至今一年多的时间内，一直在贵州省盘州市内多地，以利用本地熟人关系和在酒吧内收买、拉



图为民警查获的POS机和银行卡等。李飞鹏 摄

拢下线办理POS机，以及信用卡“跑分”为手段，为上游电信诈骗犯罪提供支持，先后拉拢组织吴某、高某等30余人为其“跑分”结算，并承诺为团伙成员“每跑一万元，分红一百元”。

经审查，该团伙对收买银行卡租借给他人并从中牟利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团伙成员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民警介绍，“跑分”其实是

一种“洗钱”行为，本质就是通过银行卡、某信、某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违法犯罪团伙代收款再转账到其他账户，从而逃避执法机关对“违法犯罪所得资金流水”的追踪和打击。

民警提醒:出租、售卖银行卡、手机卡、支付宝账号以及相关的个人信息等是违法行为，广大市民切记不要因贪图小利而成为电信诈骗犯罪的帮凶。

高速公路随意停车小便既违法又尴尬

昌黎警方查处一起冒用他人信息骗取出入境证件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孙颖)近日，昌黎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在工作中查处一起冒用他人信息骗取出入境证件案，对违法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

2月22日，昌黎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在受理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时，发现申请人秦某的历史办证信息与身份证件不符。经查，2011

年，秦某准备出国务工，其间，听他人说该国家的政策不允许个人二次到访，便想利用他人身份证件先办理一本护照，等到期后再用自己身份证件办理。通过四处打听，他得知其表弟高某从未办理过身份证件，便设法拿到高某的户口本办理了一张身份证件，后用该身份证件办理了一本普通护照。2011年8月，秦某顺利出国打

工，直至2021年12月返回中国。

2022年，秦某用高某身份证件办理的护照到期，秦某想要用自己身份证件再办理一本护照，然后办理签证再次出国，没想到被民警查获。

目前，秦某因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并持用骗取的护照出境的行为，被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车门未锁起贪念 盗窃物品终被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只因一时疏忽大意忘记锁车门，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导致车内物品被盗。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稻地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车内物品的嫌疑人。

1月31日，稻地派出所民警接到一名群众报案称，其车

内物品被盗。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通过了解得知，车主因一时大意，将车停在家附近的路边后，未将车门锁好就匆忙往家中赶去，等再次用车时，才发现车里的东西被偷了。

为尽快追回被盗财物，民警全力侦查，在现场周边摸排走访，不放过任何一丝

线索，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孙某，并于2月14日将其成功抓获。

“我当时开车路过附近办事处，正好看到路边有辆车没锁车门，于是起了贪念……”在民警询问下，嫌疑人孙某交代了自己的作案事实。

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高速交警提醒:
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小便的行为，既不文明，也十分危险。在高速上行车时，应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如果开车时出现内急，应把车开到服务区解决。

高速交警提醒:
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小便的行为，既不文明，也十分危险。在高速上行车时，应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如果开车时出现内急，应把车开到服务区解决。

肥乡交警深夜查获一名醉驾司机

2月18日零时1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夜间酒驾、醉驾统一整治行动。一辆轿车行驶至检查卡点时，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满身酒气，便询问其是否喝酒，驾驶人表示“稍喝了一点”。

在接受处罚的过程中，该驾驶人再三拿出手机准备“求助”，试图“找熟人”说情，民警予以制止。目前，该驾驶人已因醉驾被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牛敏

人民法院公告

张弛：

本院受理原告任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坤(130184198810201022)：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坤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331号。现申请人青岛海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青岛海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3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36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晓权(130121198204292811)、闫小兆(130121198109282623)：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高晓权、闫小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326号。现申请人刘迎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刘迎科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4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46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省(130181198612145745)、张栋(130622198703128016)、河北金九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11305240657422756)：

本院受理的赵晓伟申请执行袁省、张栋、河北金九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7)冀0105执1524号。现申请人陈久选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陈久选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41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41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瑞娥(130821197012122264)：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宋瑞娥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249号。现申请人刘迎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任亚鹏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50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50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建旭(130103196803091817)、马春花(220281197610051027)：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赵建旭、马春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2)冀0105执50号。现申请人宋兴波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宋兴波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35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35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香从(132322196307272565)、张富国(132322196210092533)、王宏建(130105197110010719)、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5818811-4)：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香从、张富国、王宏建、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7)冀0105执1257号。现申请人郎义平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郎义平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47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47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成伯：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拓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男子酒驾被查称“我就找个停车位”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酒后挪车到底算不算酒驾？很多驾驶人认为饮酒后挪一下车又没有在道路上行驶，不算酒驾，殊不知只要饮酒后坐上驾驶座将车辆启动，这一行为就已经构成酒驾。

2月26日晚，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民警按照大队统一安排部署在凤阳路与广阳路交叉口开展酒驾夜查行动。21时22分许，一辆轿车在距检查点不远处突然将车停在路边饭店门口，民警见该车形迹

可疑，判定其存在违法行为，遂上前进行检查。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驾驶人称自己喝了一杯，就在附近喝的酒，开车都没过红绿灯，就想把车停在车位上。民警劝导道：“喝了酒不能开车，不管停哪里都不行！”

民警对驾驶人郭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郭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最终，民警依法对郭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驾照吊销仍敢酒驾

肃宁一男子二次酒驾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苏颖娜)近日，肃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查，该男子竟然是二次酒驾。

2月19日21时21分许，肃宁交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司机一身酒气。经过对驾驶人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交警经查询得知，该驾驶人于2020年12月14日曾因醉酒后驾车被处罚，驾驶证被吊销，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交警当场对驾驶人杨某进行宣传教育，告知他酒后驾车的危害，在今后行车中应做到拒绝酒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交警对驾驶人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的处罚。

高茹 穆晶玉

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拘传一人 执结两案

2月2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历时4小时，成功执结两起涉梁某给付的运输合同纠纷案。

王某、聂某于2019年、2020年为梁某运输货物，运输费用却一直被拖欠，聂某于2022年7月、王某于2022年8月将梁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梁某支付聂某运费

9000元、王某运费5300元及利息。2022年10月、今年1月，聂某、王某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梁某仍以各种理由逃避、拒绝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干警遂依法对梁某实施强制拘传，促使两案顺利执结。

易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视频画面模糊，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

民警调整思路，经深入分析研判发现，该系列盗窃案与2021年以来易县多个乡镇系列盗窃案作案手法相似，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为，民警决定并案侦查。民警通过摸排发现，嫌疑人于当日7时从保定方向流窜至易县作案，经大量工作摸清了嫌疑人的落脚点位于

保定市繁华闹市区，来往人员较多，嫌疑人的具体位置和来去轨迹再次陷入僵局，这又给抓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办案民警梳理案件线索，有着丰富经验的民警认为嫌疑人很可能再犯，决定昼夜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2月24日5时，民警在保定市西鲁岗站将正打算来易县作案的嫌疑人成功抓获。

面对民警的审讯，嫌疑人如实交代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立军(驾驶证号:130628198211301116)档案编号:130601462197)于2022年12月31日19时30分许，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需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我支队拟作出上述处罚，特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上被告知人请自行登录保定公安交警网，从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本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网址为:www.bdjzjd.cn)。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8条规定，本公告期限为7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了其流窜至易县多个乡镇入室盗窃的作案事实。经查，嫌疑人郭某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过，但其不愿吃苦又“重操旧业”。此次作案大部分选在山区，趁被害人家中无人翻入院内将大门反锁，入室盗取现金、金银首饰等，涉案金额2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易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院受理的赵晓伟申请执行安书麟、王淑杰、河北陆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1130100689255344R)：

本院受理的赵晓伟申请执行安书麟、王淑杰、河北陆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冀0105执278号。现申请人陈久选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陈久选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40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40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